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3393-5800
傳真：(02)2392-6882
電子信箱：jengmin@boaf.gov.tw
承辦人：王正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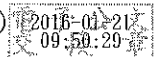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055084030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(1055084030令.pdf、農貸辦法及附表條文.doc)

主旨：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14條及第22條附表1
之2、附表1之4、附表1之12、附表1之13、第24條附表2之1
2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以農金字第1055084
030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
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、各農(漁)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農業金融局(請刊登網站)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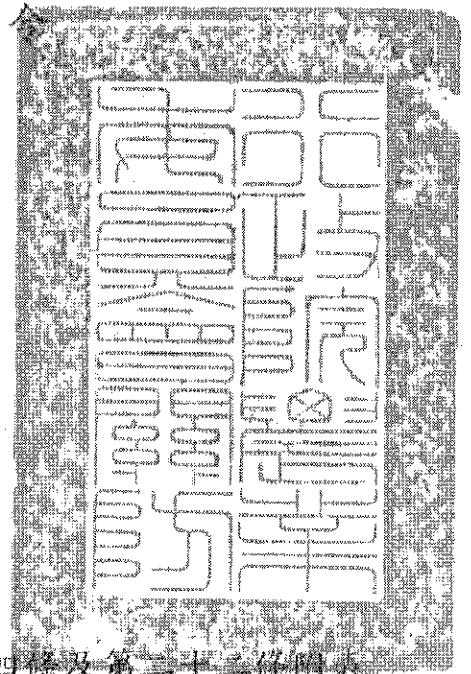
1051651089 105/01/21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055084030A號



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、附表一之四、附表一之十二、附表一之十三、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。

附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、附表一之四、附表一之十二、附表一之十三、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十二款造林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造林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一、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農育權人。

二、土地共有人、承租人或農育權人：

(一) 無分管協議書者，以土地共有人、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借款人，其餘為連帶債務人。

(二) 持有分管協議書者，各土地共有人、承租人或農育權人得為個別借款人。

三、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。

四、農民團體。

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用途及林木生長期覈實貸放，其貸款期限如下：

一、造林地新植，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，週轉金最長五年。

二、造林地撫育，資本支出最長十九年，週轉金最長五年。

三、造林地管理，資本支出最長十四年，週轉金最長五年。

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。

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<p>第二條第二款之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</p>	<p>一、資本支出：</p> <p>(一)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。</p> <p>(二)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。</p> <p>(三)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。</p> <p>(四)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：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</p> <p>(五)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、農業產銷班、農場或休閒農場：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；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</p> <p>(六)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：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。</p> <p>(七)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、製造、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；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。</p> <p>(八)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，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。</p> <p>(九)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，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十)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採環控庫房栽培，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採傳統菇舍栽培，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</p> <p>(十一) 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；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</p> <p>(十二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：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</p>

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；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週轉金：

- (一)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- (二)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(三)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(四)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：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(五)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、農業產銷班、農場或休閒農場：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；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- (六)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：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(七)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、製造、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；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(八)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，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(九)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，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)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十一) 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；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(十二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：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；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四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<p>第二條第四款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</p>	<p>一、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</p> <p>二、提升養豬經營類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</p> <p>三、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</p> <p>四、畜牧污染防治類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 畜牧場(戶)：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，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，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 禽畜糞堆肥場：每一借款人之貸款，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，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；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。</p> <p>五、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</p> <p>六、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</p> <p>七、有特殊情形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六點之限制。</p>

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十二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第二條第十二款之造林貸款	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，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十三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<p>第二條第十三款之小地主大佃農貸款</p>	<p>貸款額度如下，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：</p> <p>一、租金貸款類：以承租金額貸放。</p> <p>二、經營貸款類：</p> <p>（一）專業農民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，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；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。</p> <p>（二）農業產銷班、農業合作社、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：</p> <p>1.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，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；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。</p> <p>2.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。但情形特殊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
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用途
第二條第十二款之造林貸款	一、造林地新植：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、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。 二、造林地撫育：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、刈草、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。 三、造林地管理：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、除蔓、疏伐、擇伐、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。